

(上接 130 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类型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4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5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V
6	关于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V
7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8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9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10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V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将在《公司章程》2025 年度年报中披露,此报告不作为表决事项。

二、表决情况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同一议案持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视为其全部类别和品种股票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同意。

四、决议的生效

(一)除审议选举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票账户卡持证人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出席和投票。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融资融券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电话:0571-89195443
邮箱:zhaohu@szj.com
联系人:黄文佳、唐雪春

(三)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6.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签到。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9:30 时,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魏惠民先生主持,会议的

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核

对,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魏惠民先生、魏祥华先生、高青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行情及人力资源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确定、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97,271,443.81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5,371,241.24 元,2025 年度拟以

实际利润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预测,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累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魏惠民先生、魏惠民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债券投资等。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回购股份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的货币开展 2026 年度回购股份业务,有效期为自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 2026 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6 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本事项符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奖励基金

的提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审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97,271,443.81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5,371,241.24 元,2025 年度拟以

实际利润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预测,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核

对,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魏惠民先生、魏祥华先生、高青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行情及人力资源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确定、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97,271,443.81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5,371,241.24 元,2025 年度拟以

实际利润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预测,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累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魏惠民先生、魏惠民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债券投资等。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回购股份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的货币开展 2026 年度回购股份业务,有效期为自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97,271,443.81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5,371,241.24 元,2025 年度拟以

实际利润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预测,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核

对,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